

六. 又請秘書長以其充任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經由該委員會,力求按其報告書第四十九段(b)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內所稱,促成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組織出版方案之調和;

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根據聯合國所刊行條約彙編及其他法律彙編中已發表之立法資料,檢討其對出版各自主管範圍內此種資料之需要可以減少至何程度;

八.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結束以前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具報並提出任何適當之補充建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秘書長的建議

(a) 任何歷時兩小時半的一次會議,簡要紀錄篇幅不得超過十五頁,但如情形特殊必須超過者,不在此例。

(b) 代表、秘書處職員或其他人等在會議所作陳述不得在簡要紀錄中全篇照錄,亦不得作為個別文件全部複印,但如經有關機關在聽取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提出關於所涉經費的陳述後決定照錄或複印者,不在此例。

(c) 應請凡設置專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的一切機關考慮,揆諸該機構會議的性質及目的,究竟是否可以免除會議簡要紀錄,而依賴最後報告書來充分反映所表示的意見及所作成的決定,或祇須備有議事錄即可。收到簡要紀錄的既設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請計及此點,重行審查是否需要簡要紀錄。

(d) 速記紀錄的製備應嚴格限制。除大會計及所涉經費另作決定者外,速記紀錄不應超出現行辦法的範圍。

(e) 一個機關的速記紀錄或簡要紀錄,或其提要,不應載入報告書。

(f) 僅在例外情形並業已證明顯有需要,且經有關機關計及所涉經費加以核准後,業已載入紀錄的意見撮要始可複載於報告書內。

(g) 擬編為補編發行的文件表應由出版委員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核定。

(h) 所有補編均應考慮在內部以打字原稿透印,惟主要機關報告書、決議案以及由於技術理由不宜內部複製的若干其他補編除外。此項規定適用於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本。同時,亦應從事研究,斷定中文本可能用謄本在內部複製的程度。

(i) 補編初稿及定稿兩者的複製應限於有絕對必要的情形,例如某一報告書的定本不能及時印製以備提供機關妥予審議的情形。

(j) 有關實務部門應嚴格使所選擇列為附件的文件數目及篇幅,僅以了解有關討論所不可缺少者為限。再則,具體而言,業已或行將刊印或經由內部透印方法複製的文件均不應列為附件。同樣,一項文件既列為附件以後便不應單另刊印或經由內部透印方法複製。

(k) 附件的內容及印製費用應由出版委員會定期予以檢討。

(l) 輔助機關的報告書應及時提出,庶幾此等報告書先以未定稿後以定本印發的情事可以避免。

(m) 各國政府對特殊決議案所提覆文,應盡可能彙於一編,或集於定期彙編,而不編為個別文件印發。

(n) 目前為會議、研究班及工作會議提出的技術文件以鉛印複製的辦法應該改變,以期最後於可能時僅鉛印選定的文件或撮要。

二三〇三(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John I. M. Rhodes,

Mr. Guillermo Valdés,

Mr. Wilbur H. Ziehl;

二. 宣佈Mr. Rhodes、Mr. Valdés及Mr. Ziehl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André J. Cahen,
Mr. John R. Kelso,
Mr. Harry L. Morris;

二、宣佈 Mr. Cahen、Mr. Kelso 及 Mr. Morris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大會選任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委員

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Guillermo VALDÉS (智利)
Mr. Wilbur H. ZIEHL (美利堅合眾國)

候補委員

Mr. André J. CAHEN (比利時)
Mr. John R. KELSO (澳大利亞)
Mr. Harry L. MORRIS (賴比瑞亞)

二三〇四(二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A

大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訂正費用概算計一一,三九六,〇〇〇美元。¹⁵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決定：關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為處置聯合國所有裝備及供應品及結束聯合國緊急軍，包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6933。

括結算帳目在內，所需任何必要支出；授權秘書長商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為此各項目的在所需限度內動用：

(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下之任何結餘款項；

(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合國所有財產所得之款項，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財務條例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規定¹⁶ 毋庸計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四(二十二).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Eugene Black、Mr. Roger de Candolle、Mr. R. McAllister Lloyd、Mr. George A. Murphy、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因此，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如下：Mr. Eugene BLACK、Mr. Roger DE CANDOLLE、Mr. R. MCALLISTER LLOYD、Mr. George A. MURPHY、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二三一五(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開支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下指定用途款項¹⁷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帳下分撥款項¹⁸

¹⁶ ST/SGB/UNEF/2/Rev.1。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增編一，文件 A/6901。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增編二，文件 A/6902。